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22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邇來發現食品及相關產品與健康食品宣傳內容呈現「脫下口罩」之關聯示意，現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期間實屬不妥，請予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6月2日FDA企字第110120167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: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「誇張或易生誤解」之情形。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規定: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「誇張」之內容，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，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

 三、鑒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應遵守旨掲防疫措施，請會員廠商勿於食品及相關產品與健康食品之宣傳內容中，呈現「脫下口罩」等類似之影片、圖文或同等意義之表意，以免涉及違反相關規定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